

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本行現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主要財務資料如下。有關資料亦備置於本行之分行和香港金管局查冊署，以供查閱。

本披露報表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披露報表的資料未經審核，因此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 甲部-分行資料(只包括香港分行)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b>損益賬資料(港幣千元)</b>		
利息收入	485,710	444,080
利息支出	282,952	212,147
利息收入淨額	202,758	231,933
其他營運收入		
— 外匯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37,068	33,446
— 其他買賣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6,822	42,690
— 持作買賣投資收入	(1,680)	259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5,368	145,077
— 收費及佣金收入	121,219	152,036
— 收費及佣金支出	5,851	6,959
— 其他	78,782	65,064
	236,360	286,536
營運收入	439,118	518,469
營運支出	406,091	387,283
其中包括		
— 員工支出	205,583	189,483
— 租金支出	27,160	26,115
— 其他支出	173,348	171,685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淨額	(4,933)	15,033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收益/(虧損)	37,960	116,153
稅項	6,263	19,165
<b>除稅後收益/(虧損)</b>	<b>31,697</b>	<b>96,988</b>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b>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4,529	658,392
應收外匯基金款項	810,983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其合約剩餘到期日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但不包括應收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	-
應收機構海外分行款項	27,977,253	25,026,631
貿易匯票	8,523,953	8,427,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可供出售的證券	5,108,624	5,150,805
貸款及其他賬目	13,304,063	15,008,782
—客戶貸款	13,337,405	15,058,245
—應收累計利息	62,242	48,026
—就減值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95,584)	(97,489)
—整體減值準備	(17,183)	(22,139)
—個別減值準備	(78,401)	(75,350)
其他賬目	401,079	1,409,356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盈利	168,142	244,425
—其他賬目	232,937	1,164,9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有形固定資產	16,735	19,646
<b>總資產</b>	<b>59,617,219</b>	<b>55,700,690</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但不包括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174,804	997,761
應付外匯基金款項	-	51,456
客戶存款	24,239,143	23,675,921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832,686	1,865,627
—儲蓄存款	2,057,854	2,688,718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0,348,603	19,121,576
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款項	31,514,801	29,867,938
回購協議	-	-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
應付累計利息	40,273	30,78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短盤	-	-
其他賬目	3,648,198	1,076,833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虧損	210,589	228,698
—準備金及其他	3,437,609	848,135
<b>總負債</b>	<b>59,617,219</b>	<b>55,700,690</b>

##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續)

### 減值貸款分析

本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故並無銀行客戶減值貸款。非銀行客戶減值貸款的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客戶減值貸款總額	78,401	75,350
－個別減值準備	78,401	75,350
客戶減值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59%	0.50%
銀行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銀行減值貸款總額	－	－
－個別減值準備	－	－
銀行減值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 減值貸款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MA(BS)2A)填報指示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銀行及客戶貸款。

###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75,35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8,381	－
－一年以上	20,020	－
	<u>78,401</u>	<u>75,350</u>
(a) 逾期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有擔保部份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78,401	75,350
逾期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59%	0.50%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銀行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
	<u>－</u>	<u>－</u>

##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逾期銀行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有擔保部份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	—
逾期銀行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下任何一項結餘：

1. 重組貸款	—	—
2. 在海外總行撥備作為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的減值準備	—	—
3.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	—
4. 收回資產	—	—

##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MA(BS)20)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416,982	416,982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04,447	2,149,926	3,854,373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230,063	—	230,063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425,996	413	426,409
<b>總額</b>	<b>2,360,506</b>	<b>2,567,321</b>	<b>4,927,827</b>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59,617,219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96%		

##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191,088	191,088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578,889	965,734	3,544,623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96,843	-	196,843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326,959	-	326,959
<b>總額</b>	<b>3,102,691</b>	<b>1,156,822</b>	<b>4,259,513</b>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b>55,700,690</b>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b>5.57%</b>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06,478	1,113,442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749	20,212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956,672	1,508,974
— 其他承擔	<u>39,143,395</u>	<u>37,769,983</u>
	<b><u>43,325,294</u></b>	<b><u>40,412,611</u></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主要是保兌信用證及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主要是發行信用證。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是表現保證。其他承擔是指當客戶全數提取合約額但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

(b)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36,357,402	25,322,725
— 其他	<u>1,046,712</u>	<u>2,010,635</u>
	<b><u>37,404,114</u></b>	<b><u>27,333,360</u></b>

衍生工具合約主要以背對背方式訂立，以滿足客戶需要。以本行賬戶進行的交易主要用於控制匯率風險。

(c)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總額		
— 匯率合約	<u>(25,835)</u>	<u>15,252</u>
(並無雙邊淨值結算安排)	<b><u>(25,835)</u></b>	<b><u>15,252</u></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融通。

分類資料(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3,352	13,352	13,526	13,526
— 投資物業	925,587	925,587	1,027,203	1,027,203
— 金融企業	3,502,358	3,397,231	4,328,278	4,273,132
— 證券經紀商	53,576	53,576	77,559	77,559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6,258	37,636	938,791	530,609
— 製造業	86,351	81,721	162,198	156,530
個人：				
— 其他經營業務用途	3,059,166	3,022,296	3,290,424	3,271,305
— 其他私人用途	670,946	667,168	731,676	722,770
貿易融資	3,408,255	474,635	2,843,857	443,31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1,431,556	918,174	1,644,733	1,072,423
<b>客戶貸款總額</b>	<b>13,337,405</b>	<b>9,591,376</b>	<b>15,058,245</b>	<b>11,588,374</b>

抵押品價值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71.91%** **76.96%**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中香港所佔	4,812,289	6,064,166
— 其中英屬處女島所佔	2,621,039	3,554,440
— 其中阿聯酋所佔	2,609,340	2,178,458

在香港使用的逾期貸款	-	1,721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逾期貸款	87,269	75,350

如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則予以呈報，並按交易對手地點分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客戶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於減值貸款分析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15,000 (香港境外使用的逾期貸款)由於遺漏而更正，這種更正對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 分類資料(續)

### (b) 國際債權(港幣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主要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債權。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如主要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所佔之國際債權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

	銀行	公共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28,255	-	179	1	-	28,435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所佔	5,180	2,810	12	5,008	-	13,010
3. 發展中地區－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其中中國所佔	6,553	-	-	381	-	6,934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25,262	-	-	-	-	25,262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所佔	4,391	2,050	41	7,286	-	13,768
3. 發展中地區－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其中中國所佔	6,034	-	-	67	-	6,101

## 外匯風險(港幣千元)

以下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填報指示而編製。因買賣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淨持倉量(絕對數值)佔所有外幣的總淨持倉量10%或以上)予以披露。期權淨持倉量乃採用「得爾塔加權法」計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46,375,596	41,271,151
現貨負債	48,031,517	43,340,845
遠期買入	16,776,699	10,845,389
遠期賣出	14,993,486	8,627,463
期權淨持倉量	-	-
<b>長倉(短倉)淨持倉量</b>	<b>127,292</b>	<b>148,232</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倉盤產生的外匯風險。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b>流動資產</b>		
六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以每曆月之平均比率按簡單平均法計算)	52.55%	40.01%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風險框架，符合本行之整體中等風險概況以及總行及分行之風險承受能力。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持續監察及分析其流動資產概況，並透過與當地市場或阿姆斯特丹總行財政部互動，積極管理其流動資產風險及(內部)資金需求。

## 薪酬披露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荷蘭銀行香港分行遵照有關規定，採納荷蘭銀行總行的薪酬制度。

**荷蘭銀行集團(ABN AMRO GROUP N.V.)**  
乙部-綜合銀行資料(歐羅百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本及資本充足水平</b>		
總權益(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7,960	17,584
總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213	16,768
總一級資本	18,056	18,226
總監管資本	25,155	23,43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20%	15.50%
一級資本比率	17.00%	16.90%
總資本比率	23.70%	21.7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其他財務資料</b>		
總資產	418,940	405,840
其中客戶貸款所佔	271,456	274,842
總負債	400,981	388,255
其中客戶存款所佔	240,784	245,659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承擔額)總額	106,137	108,001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收益/(虧損)	1,176	1,542

因為會計政策修改，其他財務信息的比較數據(資產負債表數據)已經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調整。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Maureen Saskia de Rooij**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